

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5Z0007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2
二、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5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2025Z00075号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管理层编制的《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银江技术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银江技术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江技术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



制，如实反映了银江技术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银江技术为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银江技术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风险的精细化管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结合目前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参考同行业同业务板块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拟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不同组合设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银江技术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银江技术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江技术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尚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以合同资产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项 目	计提比例 (%)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组合	1.50
尚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1.5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风险管理更加精细化。为了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进行优化。

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确定的组合及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合同资产	建设期组合	按 3%的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预结算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质保金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4、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日后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由于目前无法确定 2024 年末的客户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余额及账龄分布，故暂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最终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